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

二、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 2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25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四、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聘任决定。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书锦 林朝南 陈羽

2022年8月23日